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

112年度第2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3月8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會10樓第1會議室

主席：吳召集人澤成

紀錄：王卜凱

出席及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會議緣由：

工程會為加強列管公共建設之執行績效，依組織條例第2條規定「本會對於中央政府或省(市)政府辦理執行行政院列管之公共工程，有指示、監督之權」，並依109年6月19日訂定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設置及作業要點」，成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

本次召開112年度第2次委員會議，協調解決跨部會或通案性問題，以有效推動公共建設計畫。

貳、上次(112年度第1次)委員會議紀錄確認

結論：准予備查。

參、報告事項：

全國整體砂石供需情形、全國河川疏濬情形、預拌混凝土價格及產銷、鋼料供需、價格及協處追蹤情形說明(經濟部)

結論：

(一)感謝經濟部礦務局、水利署、工業局與交通部等相關單位近年來通力合作，從源頭全面管控砂石及預拌混凝土等營建物料，近年砂石及預拌混凝土量足價穩。

(二)感謝經濟部水利署基於河防及構造物安全積極辦理河川疏濬，努力提供穩定之河川砂石料源，以滿足營建市場需求。惟鑒於目前河川疏濬砂石係採固定價格讓售，經濟部水利署務必落實廠商申購資格及價格監控機制，確保申購

者係實際從事砂石碎解洗選加工業者及監控末端砂石販售價格於合理範圍，以防止不法業者有買空賣空、哄抬、暴利等不法情事發生。

(三)依經濟部工業局報告，112年1月份全國預拌混凝土價格漲跌幅及詢價差異範圍在5%(約50~100元/M³)以內，惟近期接獲業者反映，預拌混凝土價格上漲約500元/M³等情事，爰請經濟部工業局確實瞭解並掌握預拌混凝土價格，並洽相關購買業者瞭解實際情形及預為因應，不可僅聽片面之詞，以避免預拌混凝土價格有不當哄抬等不法情事發生。

肆、歷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報告(工程會)

結論：

- 一、請工程會確實盤點歷次會議結論及追蹤辦理情形，如有問題尚未解決或應辦事項未完成之案件，請列入會議資料。
- 二、考量衛福部及教育部之列管案件多屬補助型計畫，爰針對不同類型之公共建設計畫，仍請掌握下列原則：
 - (一)計畫型案件，應先完成前置作業：應先確認實際需求並完成前置作業，再編列工程預算，例如：不應於建物位置未確定、執行內容未確認，即編列巨額經費。
 - (二)補助型案件，應分兩階段核定：第一階段先核定規劃設計費用，讓受補助機關妥編配合款及辦理完成設計、證照取得等工作，第二階段再核予工程費用。

伍、112年列管計畫執行情形報告(工程會)

結論：

- 一、有關本次衛福部「衛生福利部防疫中心興建工程」、衛福部「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及環保署「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計3項因估驗延遲及行政作業延遲致進度落後之個案計畫，請工程會林主任秘書協助瞭解主要遭遇之問題及原因。

【註：經工程會林主任秘書會後邀集衛福部及環保署瞭解

後：(一)通案性問題為未妥適考量112年1月下旬10天年假致影響估驗及付款等行政作業，雖工程有實質進度，但未完成付款。(二)另個案經機關逐案說明如下：

1、衛福部「衛生福利部防疫中心興建工程」：已於112年2月份完成付款作業，進度已符合。

2、衛福部「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屬補助型計畫，係因部分補助案件已達請款條件，惟受補助機關未提出申請作業，已請衛福部就達請款條件之案件，儘速督促所屬辦理請款作業，以反映實際執行情形。

3、環保署「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已於112年2月份完成付款，進度已符合。】

二、有關本次提案討論案件，請各部會依下列結論辦理，其餘進度落後案件請依工程會管考意見辦理，並持續積極推動各項專案督導案件：

(一)增設臺鐵平鎮臨時站建設計畫

1. 本案交通維持計畫審查近5個月，請各工程機關應以本案為鑑，於設計階段即應提出交維規劃並據以編列預算，施工廠商得標後依其專業及資源安排，據以提出交維計畫送審，機關於審查過程亦應參與加強與地方政府溝通。

2. 請交通部督促所屬，針對本案工區動線應於設計階段即評估現場環境，俾合理推估工序及工期，如施工後認為規劃不符需求，機關與廠商應釐清實際現況需求後調整。

(二)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

1. 本案履約爭議(契約物價調整條款、開工日認定)部分，經確認廠商於112年2月14日送本會調解，3月7日廠商繳費，工程會將儘速安排調解會議。

2. 請經濟部督促所屬工程執行不應因履約爭議受影響，應

留存書面、照片或影像等紀錄供爭議處理之用後，繼續施工；另廠商出工人數不足，應要求廠商提出趕工計畫（增加工班及工時等），並據以管控趕工成效。

(三)「彰化漁港」開發案近程(可開港營運)計畫

本計畫涉及南側離岸風電運維基地施工與啟用期程，考量終止契約前廠商製作完成並暫置於海上之沉箱拖移不易，且需配合海象條件，為實地瞭解遭遇之困難問題，並提供必要之協助，以利依契約期程於 112 年 9 月部分驗收後供船舶通航，工程會排定 3 月 15 日訪查協處。

(四)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 (106~113 年)

1. 本案因「福壽舍等 14 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之朝陽舍建物有院民占用情形，其排除權責應為主辦機關且應載明於招標文件，避免廠商疑慮影響投標意願。
2. 工程會已於 111 年 7 月及 112 年 1 月協助釐清流標原因，其中預算編列合理性、設計內容業經主辦機關檢討修正，惟工期仍未修正，請衛福部督促所屬應依工程項目數量及特性核實評估訂定，勿以計畫里程碑壓縮合理工期，必要時應一併檢討修正計畫期程。
3. 建議衛福部督促所屬可洽詢曾參與園區其他工程之施工廠商，瞭解影響其參與投標意願之關鍵因素，務實回饋檢討招標文件。

三、有關近期雞蛋供需失衡議題：

(一)再次建議農委會參考經濟部砂石及預拌混凝土之管控模式，應注意「源頭管理」及「量足價穩（監控市場價格而非控制市場價格）」之對策，且平時亦要做好預防及整備之作為，而非問題（如雞蛋供需失衡）發生才採取相關緊急作為。

(二)國內已有平抑物價相關機制（如國發會之「穩定物價小

組」)，請國發會確實發揮其功能，並密切關注國內重要民生物資之市場供需及物價情勢，審慎因應，特別是近期民眾關心的國內雞蛋產能及價格議題。

- 四、近期發現部分流標案件仍有契約條件不合理之情事，以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之「台11線花蓮大橋改建工程（第一階段工程）（含代辦管線工程）」為例，經工程會於111年12月27日召開流標專案檢討會議發現該契約仍有將設計責任轉嫁施工廠商之不合理情事，請各部會應督促所屬就工程之專業性加強管理並落實督導所委託之設計單位。
- 五、請工程會精進列管作為，勿著重於施工或計畫執行歷程之敘述，應掌握、瞭解個案遭遇問題並提出具體可行解決對策。另有關「112年列管計畫執行情形」簡報之工程會建議部分，應認清角色（如管考單位、計畫單位及工程單位等）定位及立場，避免造成誤解。倘個案有需要至現場釐清部分，請儘速安排訪查協處。
- 六、感謝各機關推動公共建設之辛勞，尤其近幾年整體環境之影響，如遭遇疫情、缺工、缺料及物價上漲等問題，大部分機關仍得以克服並順利推動公共工程，各機關有跨部會問題，如證照許可、界面協調及工程履約、政府採購法疑義等，可洽工程會進行協處。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4時20分)